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48號

113年度聲字第743號

原告 莊榮兆

申正

黃嘉銘

蘇寶蘭

現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村0號(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清祥等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本裁定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及保全處分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所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雖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，向本院提出起訴狀並同時聲請保全證據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所提出之書狀上，並未載有各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；被告之住居所、人別記載亦未臻明確；起訴狀聲明第2項之內容難認具體；且未按

01 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
02 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3 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保全
04 處分之聲請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晴

12 附件：

13 (一)載有經各原告簽名或蓋章之書狀。

14 (二)載有被告正確名稱、地址之書狀。

15 (三)起訴聲明第2項應明確記載請求刊登報紙及在電視頻道播送之
16 具體內容，及請求刊登報紙及播送之業者名稱。

17 (四)起訴狀暨附屬文件以及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應按被告人數提出
18 繕本或影本。

19 (五)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回復信譽及名譽之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